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4-006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山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公司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对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关于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的承诺

2012年1月5日，公司大股东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钢集团”）、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在《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承诺：

（一）莱钢集团承诺：就原莱钢股份房屋未办理房产证相关事宜，莱钢集团承诺将坚持促进存续上市公司发展、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立场，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解决前述房屋办证事项，保证存续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不受到损害；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原济南钢铁在其经营期限内继续有效占有并使用相关房屋，并且不会因此增加使用成本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原济南钢铁因前述房屋未办证事宜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莱钢集团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全额现金补偿原济南钢铁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任何民事、行政及刑事上的各种法律责任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确保原济南钢铁及其中小投资者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害。

承诺履行情况：该承诺长期有效。重组完成后的存续上市公司继续有效占有并使用相关房屋，并未因此增加使用成本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济钢集团及莱钢集团承诺：就拟置入资产中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济钢集团及莱钢集团承诺将负责办理相关房屋所有权证，并承担办证有关的费用。济钢集团及莱钢集团将确保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原济南钢铁及拟置入公司在其经营期限内继续按现有方式使用该等房屋；若原济南钢铁由于不能继续以原有方式使用上述未办证房屋、或者该等未办证房屋未能取得或者未能及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而遭受任何损失，济钢集团和莱钢集团承诺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全额现金补偿原济南钢铁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任何民事、行政及刑事上的各种法律责任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该承诺长期有效。重组完成后的存续上市公司及置入公司继续按原有方式使用该等房屋，并未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遭受任何损失。承诺办理范围的土地、房产测量、费用测算已基本完成，相关工作取得一定进展。但由于历史原因，相关资料无法满足房屋所有权证办理要求，房屋所有权证办理工作实质进展缓慢。

（三）山钢集团承诺：

1. 鉴于原莱钢股份及拟置入资产中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不在原莱钢股份及拟置入资产名下的情形，山钢集团承诺如确无法在承诺时限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则山钢集团保证通过将该等土地使用权置入或将前述未办证房产置出并以公允价格向上市公司出租等方式解决上述房产瑕疵问题。如因上述房产瑕疵给存续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山钢集团承诺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全额现金补偿存续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任何民事、行政及刑事上的各种法律责任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该承诺长期有效。承诺办理范围的土地、房产测量、费用测算已基本完成，相关工作取得一定进展；由于历史原因，相关资料无法满足房屋所有权证办理要求，房屋所有权证办理工作实质进展缓慢。上述房产瑕疵未给存续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2. 山钢集团就原济南钢铁目前使用的所有土地房屋及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所置入的房屋作出承诺：上述房屋中已办理房屋产权证但权利人非原济南钢铁的，山钢集团将督促原济南钢铁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三年内将房屋权利人变更为原济南钢铁，并将相关土地使用权一并注入原济南钢铁；上述房屋中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山钢集团将督促原济南钢铁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三年内将未办证房产的房屋产权证办理至原济南钢铁名下，并将相关土地使用权一并注入原济南钢铁。

承诺履行情况：该承诺有效期为2012年2月27日至2015年2月27日。承诺办理范围的土地、房产测量、费用测算已基本完成，相关工作取得一定进展。但由于历史原因，相关资料无法满足房屋所有权证办理要求，土地使用权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存在未能按期履行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造成实质性损失。

二、大股东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2012年1月5日，公司大股东济钢集团及莱钢集团在《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承诺：因原济南钢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原济南钢铁新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承诺履行情况：该承诺的有效期为2012年3月19日至2015年3月19日。在有效期内，公司大股东济钢集团和莱钢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为有效避免可能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以及为维护原济南钢铁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未来山钢集团以及山钢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与重组完成后的存续上市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山钢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山钢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企业”）应避免从事与存续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避免在存续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存续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山钢集团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下属企业不从事与存续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存续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山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存续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山钢集团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下属企业放弃与存续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山钢集团对于其及其下属企业将来因国家政策或任何其他原因以行政划拨、收购、兼并或其他任何形式增加的与存续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及其业务，同意授予存续上市公司不可撤销的单方收购权，存续上市公司有权随时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定向增发、公募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行使该收购权，将山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上述资产及业务全部纳入存续上市公司。

3.山钢集团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存续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或/及间接的经济损失或/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4. 本承诺在存续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山钢集团拥有存续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该承诺长期有效。在承诺有效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山钢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山钢集团承诺将以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存续上市公司作为发展及整合本集团钢铁主业的唯一整合平台，并且在现有的及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所涉及的相关资产满足注入条件后将其注入存续上市公司。

1.解决现有同业竞争的措施

山钢集团将对银山型钢的经营管理和盈利能力等方面进行积极的调整与完善，待银山型钢的立项核准手续得到有效完善并实现盈利后的1年内，选择合适的市场时机以合理的价格及合法的方式将银山型钢全部股权注入存续上市公司；并将加大工作力度，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5年内取得银山型钢批文并将银山型钢注入上市公司。山钢集团亦承诺，鉴于鲁银投资从事的窄钢带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同属钢铁类业务，将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5年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妥善解决相关问题，使重组后的原济南钢铁成为山钢集团内钢铁主业唯一上市平台。

承诺履行情况：该承诺的有效期为2012年2月27日至2017年2月27日。关于银山型钢的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鲁银投资带钢资产已通过与莱钢集团资产置换方式置出，鲁银投资已不存在与存续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

2.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

山钢集团将在完成对于日照钢铁相关资产的收购后，根据国家对于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要求，在日照钢铁的立项核准手续得到有效完善之后的1年内，选择合适的市场时机以合理的价格及合法的方式将日照钢铁全部主业及其配套资产注入存续上市公司。

承诺履行情况：由于山钢集团尚未对日照钢铁收购，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14-004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宁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宁证监发［2014］1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

1、2011年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原控股股东）时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股份锁定承诺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取得赛马实业股票自登记至本公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向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给第三方，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4年12月20日	在承诺期限内，尚在履行中
2	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保证赛马实业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保证赛马实业资产独立、完整，保证赛马实业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赛马实业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赛马实业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长期	按承诺持续履行中
3	盈利预测及补偿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若在补偿测算期间（即2011年、2012年、2013年），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任一年度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数低于重组评估报告中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将以所持宁夏建材股份对宁夏建材进行补偿，若经宁夏建材股东大会通过，宁夏建材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回购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若宁夏建材回购股份未经股东大会通过，则补偿的全部股份全部赠送给中材股份外的其他股东。	补偿测算期间任一年度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数低于重组评估报告中累积预测净利润数起至补偿股份被回购注销或赠送给其他股东	在承诺期限内。2012年青水股份实现净利润6,799.81万元未达到2012年净利润预测数，青水股份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预测净利润数，根据协议约定，中材股份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137792股。2013年4月1日公司对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7792股的股票进行了锁定。
4	解决同业竞争承诺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本公司将继续履行了2009年间接收购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所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尽快协调赛马实业与祁连山股份之间的业务竞争关系，通过双方各自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明确各自的业务区域划分，在收购祁连山股份完成后的二至三年内，将在在同业竞争的水泥生产线以收购或托管的方式解决。 除上述情形以外，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本公司与赛马实业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赛马实业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公司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赛马实业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解决与祁连山股份的同业竞争于2013年5月13日到期，其他承诺方长期	到期未履行。中材股份因相关各方没能达成一致意见，没有形成解决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成熟方案，故没有按期履行承诺。
5	解决同业竞争承诺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将督促中材股份继续履行了2009年间接收购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所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尽快协调赛马实业与祁连山股份之间的业务竞争关系，通过双方各自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明确各自的业务区域划分，在收购祁连山股份完成后的二至三年内，将在在同业竞争的水泥生产线以收购或托管的方式解决。 除上述情形以外，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本公司与赛马实业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赛马实业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公司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赛马实业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解决与祁连山股份的同业竞争于2013年5月13日到期，其他承诺方长期	到期未履行。中材股份因相关各方没能达成一致意见，没有形成解决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成熟方案，故没有按期履行承诺。
6	解决同业竞争承诺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材集团将根据城市监管规则要求，本着消除公司水泥业务潜在的同业竞争，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的原则，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研究解决方案，但因相关各方没能达成一致意见，没有形成解决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成熟方案，故没有按期履行承诺。中材集团、中材股份经过多次反复论证，目前提出阶段性解决祁连山和宁夏建材之间同业竞争的方案，即：协调祁连山和宁夏建材两个公司在同一市场销售管理方面进行全方位协调，避免无序竞争。 中材集团将继续积极努力与相关各方沟通，力争取得各方的支持，履行中材集团于2010年9月7日做出的承诺：中材集团将根据境内监管规则要求，本着消除公司水泥业务潜在的同业竞争，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的原则，积极与相关下属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和股东协调，以取得地方人民政府和股东的支持，采用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方式，用5年的时间，逐步实现对水泥业务的梳理，并将水泥业务整合为一个发展平台，从而彻底解决水泥业务的同业竞争。”	2015年9月7日	在承诺期限内，尚在履行中
7	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承诺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赛马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将来可能与赛马实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确保公平、公正、公允，不损害赛马实业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期	按承诺持续履行中
8	或有债务承担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对于本次吸收合并基准日之前未披露的建材集团因存在或有负债、遗漏或隐瞒债务，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给赛马实业造成损失的，自损失确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本公司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以确保上市公司赛马实业不因此承担不合理的风险。 对于建材集团至有的所有政府补贴，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后，若发生相关政府收回补贴的情形，本公司将在相关政府作出收回决定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部门的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予以支付。	损失确定/政府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截止目前未发生需要履行承诺的条件

2、2007年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时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特出具如下承诺：（1）中材集团在同一市场上将不从事与赛马实业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赛马实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2）中材集团保证将促使其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在同一市场上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赛马实业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3）中材集团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特别是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切实积极、严格履行出资人责任与义务，从企业发展战略的制定与实施上，保证各水泥企业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长期	按承诺持续履行中

3、2008年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时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在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并向其增资时，为避免收购完成后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特出具如下承诺：（1）中材股份在同一市场上将不从事与赛马实业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赛马实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2）中材股份保证将促使其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在同一市场上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赛马实业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3）中材股份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特别是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切实积极、严格履行出资人责任与义务，从企业发展战略的制定与实施上，保证各下属水泥企业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长期	按承诺持续履行中

注：公司名称于2011年12月26日由“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他股东、关联方不存在承诺事项

三、超期未履行承诺情况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股份”）为解决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祁连山股份”）和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2009年12月28日，中材股份在收购祁连山股份的《详式权益报告书》中做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尽快协调赛马实业与祁连山股份之间的业务竞争关系，通过双方各自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明确各自的业务区域划分。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二至三年内，将存在同业竞争的水泥生产线以收购或托管的方式解决”。

针对同业竞争事项，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集团”）、中材股份于2010年9月26日作出如下承诺：

“将继续履行于2009年间接收购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所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尽快协调赛马实业与祁连山股份之间的业务竞争关系，通过双方各自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明确各自的业务区域划分，在收购祁连山股份完成后的二至三年内，将存在同业竞争的水泥生产线以收购或托管的方式解决。

除上述情形以外，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本公司与赛马实业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赛马实业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公司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赛马实业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010年5月13日，中材股份完成对祁连山的收购，因此，中材集团、中材股份解决祁连山与宁夏建材同业竞争的承诺于2013年5月13日到期。

2013年6月5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材集团及控股股东中材股份出具的《关于解决宁夏建材和祁连山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的复函》，该函主要内容如下：

“中材集团、中材股份自做出承诺以来，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研究解决方案，但因相关各方没能达成一致意见，没有形成解决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成熟方案，故没有按期履行承诺。中材集团、中材股份经过多次反复论证，目前提出阶段性解决祁连山和宁夏建材之间同业竞争的方案，即：协调祁连山和宁夏建材两个公司在同一市场销售管理方面进行全方位协调，避免无序竞争。

中材集团将继续积极努力与相关各方沟通，力争取得各方的支持，履行中材集团于2010年9月7日做出的承诺：中材集团将根据境内监管规则要求，本着消除公司水泥业务潜在的同业竞争，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的原则，积极与相关下属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和股东协调，以取得地方人民政府和股东的支持，采用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方式，用5年的时间，逐步实现对水泥业务的梳理，并将水泥业务整合为一个发展平台，从而彻底解决水泥业务的同业竞争。”

就上述事项，公司于2013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4-002号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指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国医药”）对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集团”）及本公司关联方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控公司”）等主体的承诺事项和履行情况进行自查。经自查，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尚在履行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承诺主体：通用技术集团、天方集团和医控公司

2.承诺内容：自中国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本次重组中以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洋公司”）35%股权和北京新兴华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华康”）100%股权、新疆天方恒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方”）65.33%股权、武汉鑫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鑫益”）51%股权认购的中国医药股份。

3.承诺期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4.履行情况：尚在承诺期内。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通用技术集团、天方集团和医控公司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通用技术集团的承诺

1.承诺内容：为消除及避免通用技术集团及其控股企业与中国医药的同业竞争，通用技术集团出具了《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和《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进一步承诺》，承诺：（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四年内，择机将江西省医药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江药集团”）、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康力”）、北京长城制药厂、上海新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武汉鑫益45.37%股权注入中国医药或转让与非关联第三方。（2）在注入中国医药或转让与非关联第三方之前，委托中国医药管理江药集团、海南康力、武汉鑫益45.37%股权。（3）将黑龙江省天方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天方”）及北京天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时代”）转让与非关联第三方或注销。（4）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四年内，在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中国通用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电商”）股权注入中国医药。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仍然限制通用电商注入中国医药，通用技术集团将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通用电商全部股权，或注销通用电商。（5）美康中成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美康中成药”）由于其自身业务原因，不注入中国医药，委托中国医药管理。（6）除上述资产以及通用技术集团将来因国家政策原因以行政划拨、收购、兼并或其他形式增加的资产或业务以外，通用技术集团不会并且将促使本公司下属企业亦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或参与任何与中国医药及其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并避免在中国医药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以经营或参与任何与中国医药及其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7）如通用技术集团或其下属企业获得任何与中国医药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其将立即书面通知中国医药，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予中国医药。（8）如通用技术集团违反上述声明或承诺，将承担及赔偿因此给中国医药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2.承诺期限：上述第（1）、（2）、（4）项的承诺期限为本次重组完成后四年内；第（3）项的承诺期限为本次重组完成前；第（5）至（8）项为长期有效。

3.履行情况：上述第（2）、（5）项已经完成，本公司已与通用技术集团签署相应的托管协议，受托管理美康中成药全部权益、医控公司100%股权（医控公司持有江药集团全部权益、海南康力51%股权、武汉鑫益45.37%股权）。第（1）、（3）、（4）、（6）、（7）、（8）项尚在承诺期内，就其中第（3）项，天方时代因部分资产无法过户的原因无法注销，天方集团承诺天方时代将不再开展任何业务，不与中国医药进行同业竞争；黑龙江天方66.67%股权转让予非关联第三方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通用技术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天方集团的承诺

1.承诺内容：为消除天方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与中国医药的同业竞争，天方集团出具了《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进一步承诺》和《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进一步承诺》，承诺：天方集团将在本次重组前完成以下事项：（1）将天方集团持有的黑龙江天方66.67%股权转让与非关联第三方；（2）注销天方时代。如天方集团违反上述声明或承诺，天方集团将承担及赔偿因此给中国医药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2.承诺期限：本次重组完成前。

3.履行情况：尚在承诺期内。天方时代因部分资产无法过户的原因无法注销，天方集团承诺天方时代将不再开展任何业务，不与中国医药进行同业竞争。天方集团将黑龙江天方66.67%股权转让予非关联第三方相关工作尚在积极推进中。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天方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承诺主体：通用技术集团

2.承诺内容：（1）通用技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中国医药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中国医药及其控股企业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医药《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2）通用技术集团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继续与中国医药保持公开，并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制权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中国医药经营决策，损害中国医药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通用技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中国医药及其控股企业的资金。

3.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4. 履行情况：尚在承诺期内。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通用技术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关于保障资金安全的承诺

1. 承诺主体：通用技术集团

2. 承诺内容：本次重组前，中国医药、天方药业、新兴华康、武汉鑫益、新疆天方以及该等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相关公司”）在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办理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为保证相关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通用技术集团作为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1）监督和确保财务公司的业务活动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保障相关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及结算业务资金的安全；（2）不对相关公司的资金存储等业务做统一要求，保证相关公司的财务独立性；（3）不干预相关公司的具体决策；（4）若相关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及结算业务资金因财务公司失去偿付能力而受到损失，通用技术集团将依据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以现金方式补偿相关公司受到的该等损失。

3.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4. 履行情况：尚在承诺期内。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通用技术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关于为中国医药合同履行提供担保的承诺

1. 承诺主体：通用技术集团

2. 承诺内容：就中国医药与委内瑞拉卫生部之间的合作协议履行事宜，通用技术集团承诺：如合同相对方提出要求，通用技术集团将就中国医药在其与委内瑞拉卫生部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其具体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提供担保。

3.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4. 履行情况：尚在承诺期内。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委内瑞拉卫生部尚未提出担保要求，通用技术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六、关于新疆天方股权转让事宜的承诺

1. 承诺主体：天方集团

2. 承诺内容：天方集团于2006年以协议方式自天方药业处受让新疆天方52.83%股权，该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也未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天方集团承诺：如中国医药因本次股权转让的程序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天方集团将就该等损失给予全额补偿。

3.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4. 履行情况：尚在承诺期内。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天方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七、关于天方药业物业瑕疵规范的承诺

1. 承诺主体：天方集团

2. 承诺内容：就天方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部分物业存在权属不规范的情形，为保证该等物业瑕疵不会对合并完成后的中国医药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天方集团出具了相关承诺。

3.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4. 履行情况：尚在承诺期内。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天方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八、关于对武汉鑫益后续投资事宜的承诺

1. 承诺主体：通用技术集团

2. 承诺内容：中国医药向医控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武汉鑫益51%股权完成后，中国医药以借款方向武汉鑫益（含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通用技术集团或医控公司届时将相应按照除中国医药直接或间接所持股权比例以外的剩余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借款金额，以相同方式提供资金支持。

3.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4. 履行情况：尚在承诺期内。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通用技术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九、关于对新疆天方后续投资事宜的承诺

1. 承诺主体：石河子开发区通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河子投资公司”）、天方集团

2. 承诺内容：中国医药向天方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新疆天方65.33%股权完成后，中国医药以借款方向新疆天方提供资金支持，则该等借款金额将被视为65.33%股权比例对应的借款金额，石河子投资公司届时将相应按照34.67%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借款金额，以相同方式向新疆天方提供资金支持。就中国医药对新疆天方的后续投资事宜，天方集团承诺：如石河子投资公司届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天方集团将以上述方式向新疆天方提供资金支持。

3.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4. 履行情况：尚在承诺期内。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天方集团、石河子投资公司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十、关于盈利预测补偿承诺

1. 承诺主体：通用技术集团、天方集团

2. 承诺内容：根据中国医药与通用技术集团、天方集团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若三洋公司、新疆天健在补偿期限内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利润预测数，通用技术集团、天方集团将依据协议按照持有三洋公司和新疆天健的股权比例，即35%和65.33%，分别以现金方式向中国医药补偿净利润差额。

3. 承诺期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当年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

4. 履行情况：尚在承诺期内。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尚未发生触发盈利预测补偿的情况，通用技术集团、天方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4-006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切实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具体情况（主要是指2012年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时交易双方作出的相关承诺），重新梳理了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事项，并进行了专项自查。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作出的承诺均在明确的履约期限内正常履行，未发现该等承诺主体违反承诺的情况。公司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1、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有关置出债务的承诺

承诺方：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炭集团”）

承诺事项：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执行，重组交易对方焦炭集团就债权债务涉及的有关事宜承诺：除因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产生的税费及太工天成（本公司原简称，以下仍沿用原简称）为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中介机构提供服务而产生的负债在交割日的剩余部分外，太工天成在交割日尚未履行的全部债务将转由焦炭集团承担。并就包括太工天成已经公开披露的2起对外担保事项在内的或有负债，在交割日之前开设资金共管账户，存入保证金，用以支付该等负债。

承诺时间：2012 年 7 月

承诺期限：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2012 年12月25日，根据上述承诺，本公司、焦炭集团、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河西支行四方共同签署了《账户管理协议》，各方约定，该账户资金仅能用于担保本公司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确认函的两项担保债务及交割日前发生的潜在或有负债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目的；12月28日，焦炭集团根据上述承诺及协议存入 1.3亿元保证金。截至公告之日，未发现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2、锁定期承诺

承诺方：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以下简称“综合研究所”）、王全根、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以下简称“地矿公司”）、崔宇红、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投资”）、阎尚举、戚涛、朱云先、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有色投资”）

承诺事项：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地矿公司、有色投资、荣盛投资、王全根、崔宇红、阎尚举、戚涛、朱云先（以下简称：“重组方10位股东”）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在2012年7月出具承诺，以及部分股东在2012年12月追加承诺，故重组方10位股东均对太工天成拥有权益的股份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承诺时间：2012 年 7 月、12 月

承诺时间：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2016年1月7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未发现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3、盈利补偿的承诺

承诺方：重组方10位股东

承诺